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1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主要以外币计价，为应对经营活动中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以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与国际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

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4、业务期限：本次业务有效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因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风控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 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 风险预案：预先确定应对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风险敞口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 例行检查：公司审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 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风险，对公司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